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99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銘輝

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45,306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650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2項亦有明定。

01 二、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訴外人曾信評對被告就保單號碼J000
02 0000號、H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
03 約金債權於新臺幣（下同）645,306元之範圍內存在，而系
04 爭保險契約於被告收受本院執行處之執行命令時之解約金
05 （含紅利）數額為645,306元【計算式：481,138元+164,16
06 8元=645,306元】，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揆諸上開規
07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訴請確認存在之解約金債權
08 數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5,306元，應徵第
09 一審裁判費8,650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0 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
11 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18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李云馨